

经济体制变迁中的收入差距问题研究

赵春艳

(西北大学, 西安: 710069)

摘要: 本文通过对我国不同经济体制下收入分配模式及分配格局的对比分析, 认为收入分配总是与特定的经济体制相关联的。因而, 引起当前我国收入差距扩大的合理及不合理因素, 均可从当前经济体制变迁中找到根源。在体制变迁的过程中, 逐步消除导致收入分配差距不合理扩大的制度性因素, 不仅有利于收入差距的缩小, 更有利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

关键词: 经济体制; 收入差距; 体制改革

中图分类号: F0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 3370(2002) 02- 0067- 04

收入差距形成的原因及差异程度是与特定的收入分配模式相关联的, 而分配模式又是经济体制运行的动态结果。也就是说, 一定的分配模式直接受制于特定的体制模式, 体制模式发生改变, 收入分配模式也会随之发生变化, 收入分配格局也会表现出不同的特征。建国以来, 我国经济体制经历了从集权型计划经济体制到初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历程, 与此相适应, 收入分配模式及收入分配格局也逐步从政府主导、平均分配演变到市场为主、收入差距逐步扩大的模式与格局。本文拟从经济体制变迁的角度分析引起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合理及不合理因素, 以期理顺收入分配关系、缩小居民收入差距、促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借鉴。

一、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分配模式及分配格局

1978年以前, 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权型计划经济体制, 其特征可以概括为政府主导一切, 具体表现为: ①在所有制结构上, 传统的国家所有制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 ②企业只是生产单位, 被动地执行上级的命令, 没有经营自主权, 既不负盈、也不负亏, 它的预算约束是软的; ③决策权高度集中, 以部门原则建立管理机构, 排斥市场机制, 主要依靠行政方法管理经济; ④价格主要是一种核算工具, 不反映商品及要素的供求状况。

政府主导型的计划经济体制下, 收入分配的方式、原则、格局由政府决定, 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分配模式。财产权的控制使政府在收入分配中处于绝对优势地位, 企业、居民的收入份额完全由政府决定。为了实现赶超型发展战略, 改革前, 我国政府一直推行高积累、低消费的分配方式, 政府在国民收入分配中处于主导地位, 而企业、居民收入比重很低。企业是生产性而非经营性单位的特征, 决定了其在收入分配中所占的比重是非常小的, 即真正归企业支配的收入份额微乎其微。工资是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 同原材料、产品价格一样, 工资也是由政府统一规定的。政府确定不同部门、不同地区和不同技术等级的工资标准, 职工根据相应标准领取工资。从宏观方面考虑, 政府控制工资总额增长, 工资总额取决于工人数量、级别、用工资购买的消费品的供应总额以及这些消费品的零售价格水平。

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收入分配模式有两个特点: 一是收入与贡献的关联度不高。就企业、居民收入而言, 总量上并未按其贡献大小决定, 而是根据国家发展计划要求扣除政府经济发展需要外而设定的; 二是平均分配及低效率生产现象严重。就职工而言, 尽管有工资标准的差异, 但差异程度不大, 表现为收入的平均分配。另外, 在留给职工的收入有限的情况下, 为了实现充分就业, 也只能实行平均

收稿日期: 2000- 07- 17

作者简介: 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统计系教师, 西北大学在读博士。

分配。即使存在工资标准差异,这种差异也主要是根据技术等级设定的,仅反映职工技术状况差异,而不代表他们努力程度的差异,努力与否一个样,因而生产的低效率现象普遍存在。

二、体制变迁中的收入分配模式及分配格局

经济体制的变迁带动了收入分配模式的转变。改革前我国实行的是“按劳分配”的收入分配方式,劳动是唯一参与收入分配的要素。改革后,随着多种经济成分的出现,我国实行了以按劳分配为主、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收入分配方式,劳动以外的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均可参与收入分配,收入来源呈现出多元化特征。与此相适应,收入分配格局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新体制赋予了企业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居民部门逐渐成长为一个独立的经济主体,企业、居民部门以独立的经济实体身份参与分配过程,国家分配政策的重点也从抑制居民消费转向促进居民消费,从而在分配格局上形成了政府、企业、居民三分天下的局面,且居民收入份额占据了绝对优势。

收入分配模式的转变集中表现为市场机制在收入分配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市场供求关系形成各生产要素的价格,并成为要素所有者获取收入的依据。由于各要素所有者拥有要素的数量、质量存在差异,因而,收入差距的扩大是必然的。当前,我国的市场经济体制只是处在初步建立阶段,与建立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还相差很远,收入分配中尚有许多不尽如人意的方面,也就是说,收入差距的扩大有些是合理的、有序的,有些则是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的表现,是不合理的、无序的。

从收入差距扩大的合理方面看,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起:

(1) 改革以来,所有制结构的变化是我国经济体制变革中最突出的特征之一,它集中表现为国有经济比重的下降和非国有经济比重的持续上升。非国有经济特别是私营和个体经济的发展,使得个人收入来源呈现多元化,除工资收入外,还有资本收入和经营风险收入,后者无疑会使居民收入出现巨大反差。另外,不同所有制单位的经营效益不同,非国有企业资本收益率明显偏高,其职工收入也相应偏高。1998年末,联营、股份制、外商投资等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分别是国有、集体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的1.17和1.68倍。

(2) 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人力资本成为决定劳动者收入的主要变量,表现为高素质、从事复杂劳动的劳动者收入较低素质、从事简单劳动的劳动者的收入要高。科学技术在现代经济中的作用越来越显著,对科技人才和高知识水平劳动力的需求迅速增加,劳动力市场的建立和完善,为高素质人才的价值设定了外在的衡量尺度。有资料显示,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的职工、中等专业文化的职工和基本没有文化的职工三者之间的收入水平比例在1995年为1.46:1.23:1,而到1998年则为2.17:1.79:1。

但是,收入差距扩大中也存在一些不合理的方面,主要有:

(1) 行业间收入差距的扩大。根据各行业职工平均工资计算的标准差系数显示,1978年为12.5%,1997年为19.1%,增加了近7个百分点,行业收入差距呈扩大趋势。改革以来,工资水平高于全国水平的行业集中于电力、煤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及邮电通讯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等。这些行业大多为国家垄断性行业,它们凭借其垄断优势获取高额利润,收入水平自然比其他行业高。垄断性行业的高收入并不完全是源于这些行业的经营业绩好,很大程度上是凭借其垄断地位而获取的。这样,在统一的市场中,竞争地位的不同就破坏了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也引起了收入差距的不合理扩大。

(2) 城乡及地区间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改革初期,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差距较大。1978年城乡实际人均收入比率为3.46(农村为1),20世纪80年代中期,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推行,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提高了农民收入水平,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曾一度缩小,城乡居民实际人均收入比率降至2—2.2之间。20世纪90年代以后,城乡人均收入差距又逐步扩大,实际人均收入比由1990年的2.2倍扩大到1995年的2.62倍。城乡经济的相对隔离及巨大差异形成的二元经济结构,不利于要素、产品的转移和流动,阻碍了经济一体化的发展,也拉大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3) 伴随东、西部经济发展差距的扩大,东西部居民收入差距也逐步扩大。1998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25.05元,比全国水平高的10个省份中,7个在东部,平均来讲,东部各省人均收入比全国平均水平高2000元—3000元,西部各省则比全

国平均水平低 1000 元—2000 元。区域经济发展差距并不全是自然演化的结果,很大程度上是改革初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实施区域倾斜发展战略的结果。东部经济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是靠中西部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的东移实现的。要素东移的根本原因在于在国家政策扶持下,要素在东部的报酬率远远高于中西部,而中西部经济的发展却由于缺乏要素的有力支撑进一步受到限制。要素在不同地区收益率的反差表明,全国统一的要素市场尚未建立,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的分配制度也不可能短期内实现。

(4) 税收对收入差距的调节力度不够,加剧了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税收是市场经济下政府进行收入再分配的重要手段,是缩小收入差距的重要措施。长期以来,由于税收制度不健全,造成个人应纳税款大量流失,税收的调节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主要表现为:①调节个人收入的税种单一,缺乏遗产税、赠予税、特别消费税等从不同收入环节对个人收入进行调节的税种;②税务部门征管手段落后,征管力度不足,偷逃税行为严重。目前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中,80%左右来源于职工收入。税收并没有调节到应该调节的重点,即各种工资外收入和高收入者。③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征收,而且按项目收入计征,既难以按个人全部收入进行总体调节,又容易使个人收入通过划细项目或多次发放而达到逃税目的。④农村居民税费负担普遍高于城镇居民,有强化收入不均等的功能。从纳税额占收入的比例来看,对农村居民来说,这一比例远高于城镇居民。据 1995 年数据显示,农村居民人均收入相当于城镇居民的 40%,而仅税款一项他们支付的人均额就相当于城镇居民的 9 倍。如果再加上上缴的各种名目繁多的杂费,则相当于城镇居民的 30 倍。

(5) 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不彻底,助长了灰色收入、非法收入的获取。在国企改革中,为了提高企业经营者和员工的积极性,采取放权让利、自主经营的措施,但没有与此相配套的法人治理结构对企业经营者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制约,从而导致激励和约束机制的不对称,企业经营者利用这样的机会,侵吞国有资产,获取高收入。另外,政府各级行政管理人员都拥有一定的权力,这些权力在缺乏有效制约机制的经济转型期意味着一定量的经济资源和“经济租金”,它可以成为政府官员以索贿、受贿、贪污、挪用公款、个人回扣等权钱交易方式获

取暴利的途径。

三、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体制改革

收入分配模式以及收入分配格局是特定经济体制运行的结果,当前引起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不合理、无序因素是与我国尚不完善的市场经济体制相伴随的。对引起收入差距扩大的无序因素的消除、完善,不仅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更有利于完善市场经济体制。在目前体制变迁过程中,要积极消除影响收入分配的制度障碍,充分体现市场经济下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的特性,逐步缩小收入分配的不合理差距。

1. 打破垄断部门单一所有制格局,强化其内部竞争程度。垄断部门的国家所有制特征,导致其经营中缺乏效率、缺少监管,因此,除少数关系国家安全的行业外,现今仍处在垄断地位的行业应尽快让其他所有制经济主体进入,公平竞争,从整体上提高经营效率,消除垄断性行业不合理的高收入现象。

2. 生产要素在区域间充分流动,消除区域间收入差异。区域间收入差异的消除仅依赖于收入再分配政策是不够的,而且实施这些政策所承受的成本是巨大的。有效的办法之一是打破城乡壁垒、地区壁垒,让生产要素特别是劳动力享有充分流动的自由和同等的就业机会。农村劳动力流动到发达地区对于抑制城乡之间和地区之间收入差距的扩大无疑会起到积极作用,但是要保证他们获得与城镇居民同等的就业机会和相应的权利。

3. 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税收制度。税收对收入的再分配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缩小收入差距的重要调控手段。当前,要加强对高收入者税收的征管力度,加紧制定个人遗产税和赠予税的征收办法,完善利息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体系,使个人所得税向主体税转化;要逐步统一内外企业所得税,取消部分不合理的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公平税负。

4. 加强法制建设,强化监督管理,取缔非法收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领导干部拒腐能力;加大打击犯罪活动的力度,坚决查处大案要案,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偷税漏税等犯罪行为;逐步强化个人收入分配的监督和约束机制,消除内部人控制所导致的分配差距。

参考文献:

- [1] 赵人伟,李实.中国居民收入差距的扩大及其原因[J].经济研究,1997年第9期.
- [2] 张平.收入差异、利率和消费[J].财贸经济,2000年第8期.
- [3] 何伟.分配经济学[M].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5.

On the Income Gap During the Transference of Economic Systems

ZHAO Chun-yan

(Northeast University, Xian: 710069)

Abstract: Through relative analysis of distributive methods and structure under various economic systems in China, a direct relation between income distribution and economic systems is concluded. In accordance, the author deduces all factors producing income gaps, both reasonable and unreasonable, to be found in the transfer of economic systems. A gradual elimination of such factors, causing the unreasonable expansion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gap (in the process of such transfers) is, thus, deduced to narrow the income gap and, contribute to an improved economic system.

Key Words: Economic System; Income Gap; System Transformation.

(上接第55页)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M].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6年9月第1版,第829页.
- [2] 李京文.当代中国经济热点分析与展望[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1月出版,第190,206页.
- [3]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2年出版,第315-316页.
- [4] [美]罗伯特·M.索洛等著,史清演等选译.经济增长因素分析[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出版,第195页.
- [5] 朱舟.人力资本投资的成本收益分析[M].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年12月出版.
- [6] 谭崇台.发展经济学[M].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0年3月出版.
- [7] 张帆.中国的物质资本和人力资本估算[J].经济研究,2000年第8期.
- [8] V.N.巴拉舒伯拉曼雅姆,桑加亚,拉尔主编,梁小民译.发展经济学前沿问题[M].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北京腾图电子出版社2000年1月出版,第156-160页.

The Choice of Capital Tactic for Chinese Economy Growth

LI Ji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Abstract: Through an analysis of capital and capital's function for economy growth,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choice of capital tactic in Chinese current economy growth should concern two aspects——macro-economy and regional economy. From macro point of view, China is properly increasing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but material investment, as the major power for current economy growth cannot be underestimated. In the view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regional economy, the capital tactics should be different in following zones: the East, the middle belt, the west belt and the interior provinces and areas in each of the mentioned zones.

Key words: Capital, Material Capital, Human Capital, Technology Progress, Economy Growth Education